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6

(总第344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6期
(总第34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 (省政府令 第364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 四川慈善奖 获得者的决定 (川府发[2024]6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调整变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4]93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4]19号)	(1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1号)	(1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4]1号)	(2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
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
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4〕2号)

(2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明确行
政处罚信息公示中适用 较低数额罚款 标
准的规定》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2号)

(2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8)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已经2024年2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4年3月7日

四川省自然资源督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压实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自然资源督察,适用本办法。

自然资源督察的内容包括:

- (一)耕地保护情况;
-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 (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 (四)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 (五)有关土地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六)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纳入自然资源督察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谨规范、客观公正、问题导向、有错必纠、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机制,组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并将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审计、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结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拟定年度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计划,包括日常督察、例行督察、专项督

省政府规章

察,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在年度自然资源督察工作计划外,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对重点工作和特定事项进行专项督察。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向下级人民政府派驻自然资源督察员,对派驻地进行日常督察。

自然资源督察员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推荐,经审核后列入候选人名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以省人民政府名义聘任。

自然资源督察员应当熟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与督察工作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员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应当向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发送督察通知书。

督察通知书应当包括督察事项、督察时间、督察组成员以及有关要求等内容。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督察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或者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督察工作。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自然资源督察职责,不改变、不取代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管理职责。

第十条 自然资源督察员和例行督察、专项督察组成员(以下统称督察人员)与督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回避。

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督察人员与督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其回避。

第十一条 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配合自然资源督察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和干预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派驻地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自然资源督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向自然资源督察员通报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情况,通知自然资源督察员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二条 开展自然资源督察,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与督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开展实地调查核实,进入涉及督察事项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

(三)要求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就督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督察员可以列席派驻地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工作会议。

对使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督察发现的问题,督察人员应当组织实地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应当与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沟通并书面核实确认,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意见。

督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督察工作报

告,说明督察工作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处理建议。督察中发现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督察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督察人员应当及时提醒、制止,必要时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发送督察建议书。

第十五条 经核实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或者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重大决策不力等问题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发送督察意见书;存在重大典型问题需要立即整改的,应当发送督察督办函。

督察意见书、督察督办函应当包括主要事实、存在问题、整改意见、有关依据等内容。

第十六条 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督察意见书、督察督办函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认真组织整改,并及时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对督察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社会公开通报;

(二)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

(三)依法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有权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十八条 督察意见书、督察督办函反

馈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内容,并纳入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九条 在自然资源督察中,发现不属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重大问题线索的,应当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整体情况,针对督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工作意见和改进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强化自然资源督察信息技术支撑,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推进自然资源督察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加强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督察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不得随意扩大督察范围、变更督察内容,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督察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督察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正常工作。

督察人员对在督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督察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开展自然资源督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公布的《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四届 四川慈善奖 获得者的决定

川府发〔2024〕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公益慈善事业在扶弱济困、扶老助残、助医助学、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灾后重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了重要力量,涌现出一大批取得突出成绩的模范人物、先进集体和优秀项目。

为表彰慈善领域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经有关方面推荐、专家评审、网络投票、社会公示等程序,省政府决定,授予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等10个(名)团体(个人)最具爱心慈善楷模称号,杨友贵等20名同志最具爱心慈善个人称号,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10个慈善组织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称号,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企业最具

爱心捐赠企业称号,同一条河、同一个家爱心帮扶活动等10个项目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称号,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眼科等20个(名)团体(个人)慈善工作奖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全省慈善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积极传播慈善理念,创新慈善形式,拓展慈善领域,推动慈善事业助力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届 四川慈善奖 获奖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附件

第四届 四川慈善奖 获奖名单

一、最具爱心慈善楷模[10个(名)]

(一)团体(5个)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乐山市进出口商会

四川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长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文明爱

心 车队

(二)个人(5名)

顾永琼(女) 宜宾市叙州区恒善义工
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李俊英(女) 眉山市李妈妈爱心协会
会长罗阳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邹 凌 汶川县映秀镇渔子溪村
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
主任王秀文(女) 原巴塘县商业局离休
干部

二、最具爱心慈善个人(20名)

杨友贵(女) 南充市顺庆区北城街道
长征路社区居民朱玉玲(女)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
州区税务局退休职工朱丽华(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丽
华中医诊所所长

谢志强 四川沿森物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

熊国铭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家臻

自贡千天百味食品有限
公司董事长

龚 怡(女)

成都市女学文化研究会会长

陈克辉(女)

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
司董事长

胡小钦

蒲江县鹤山街道铁炉村居民

吴利通

广元市新时代服装厂董
事长,广元市新时代残疾
人职业培训学校党支部
书记、校长

余志均

雅安市雨城区书香龙溪
志愿服务中心理事长

李天玉

眉山市桂花湖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建军

渠县蓝天救援队队长

杨 鹏

巴中市恩阳区森林资源
检测中心林业工程师、巴
中市向日葵慈善协会党
支部书记

邱 添

四川英格瑞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洪

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高桥
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刘晓红(女)

富顺县壹家爱心公益协
会会长

省政府文件

杨天淑 巴中华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章其 四川祥能人力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边绍奎 西昌市金茂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最具影响力慈善组织(10个)

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四川省五粮液公益慈善基金会

四川省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

四川省教育基金会

四川省科技扶贫基金会

眉山市慈善总会

都江堰市慈善会

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

德阳市慈善联合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慈善总会

四、最具爱心捐赠企业(10个)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朵唯智能云谷有限公司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远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10个)

同一条河、同一个家 爱心帮扶活动
(所属单位 :四川省国能大渡河爱心帮扶基

金会)

关 癌 行动 重大疾病救助项目(所属单位 :四川省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

慈善 蓝天下 助学 ,助力乡村振兴(所属单位 :广安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锦江星火社区人才计划(所属单位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与微笑同行 唇腭裂治疗慈善援助项目(所属单位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南充市顺庆区 城市暖心工程 项目(所属单位 :南充市顺庆区民政局、南充市顺庆区慈善会)

锦江区特殊困难群众关爱援助项目(所属单位 :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成都市锦江区社会关爱援助中心)

泸州市重大疾病慈善救助项目(所属单位 :泸州市慈善总会)

让助残陀螺人喘口气 助残项目(所属单位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心脏内科(TAVI)专项基金 项目(所属单位 :四川省华西天使医学基金会)

六、慈善工作奖(20个(名))

(一)团体(10个)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 四川省人民医院
眼科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内江市红十字会

遂宁市民政局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区慈善会

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

雅安市慈善总会

绵阳市慈善联合总会			总会秘书长
四川省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		黄 硕	共青团内江市委社会联络部副部长
(二)个人(10名)			
苏 非	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会长	黄建芸(女)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发展处一级调研员
税益中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	徐 佳(女)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红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 敏(女)	资阳市慈善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肖 莎(女)	雅安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谢 媛(女)	德阳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周 展	浙江省杭州市帮扶广元市工作队队长,剑阁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苏 洋(女)	南充市慈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南充市慈善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调整变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4]93号

资阳市、成都市、遂宁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省政府决定从2024年3月1日起,调整变更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变更后的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成都市青白江区、简阳市、金堂县、遂宁市安居区,共7个县(市、区)56个乡镇(街道)253个村(社区)。具体为：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简阳市、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遂宁市安居区,共5个县(市、区)9个乡镇(街道)23个村(社区)。

1.丹山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皂角村4组,福兴村1、2、3、4、5、6、7、8、9、10组,袁桥村1、2、3、4、5、6、7、8、9、11组,乐至县佛星镇菩萨湾村2、3、4组,中兴社区3、4、5、6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437.5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皂角村4、6组,福兴村3、8、10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2.城西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安岳县岳阳镇慈云村1、3、4、5、6、9组,宝马村3、4组,报国村3、5、6、7、8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329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安岳县岳阳镇慈云村3、5、6、9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3.赵家沟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乐至县大佛镇红鞍村7、8、9、10、11、12、13、14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453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乐至县大佛镇红鞍村6、8、9、10、11、12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4.宝石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乐至县石佛镇宝石村5、6、7、8、9组,磨盘村8组,南塔街道接龙村1组,雷音村7、8组,以上区域海拔

高程415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乐至县石佛镇宝石村5、6、9组,放生村2、4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5.踏水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简阳市踏水镇石炮村1、2、4、5、6、7、9、10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461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简阳市踏水镇石炮村1、2、3、7、8、10组,泉水村5、6组,双益村7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6.新生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大益湾村7、8、9组,福兴岩村6、7、8、9、10组,乐至县宝林镇卦田沟村12、13、15组,杨家祠村16组,新建社区4、9、10、11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402.2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马河嘴村7、9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二)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涉及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成都市青白江区、简阳市、金堂县、遂宁市安居区,共7个县(市、区)53个乡镇(街道)240个村(社区)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1.资阳市雁江区。伍隍镇崇兴村、瓢山村、园艺村、铺子村、红庙村、印合村,南津镇谷湾村、新店村、罗成村、刘家村、烂庙子村、先胜村、观音岩村,小院镇狮象村、白家村、七贤坳村、农田村、凉水井村、柏林村,堪嘉

镇孝义桥村、中心村,老君镇大溪村、万年村、协和村、居仕村、泉溪村、下坪村、庙山村,中和镇三清村、龙嘴村、方家村,丹山镇福兴村、楠木村、胡家祠村、八字墙村、华光村、田坝寺村、皂角村、两河村、谢家桥村、巍峰村、川主村、回龙场社区、赵兴村、玉皇村、李家桥村、宝庆村、团竹村、罗高村、堰塘村,东峰镇大田村、骑龙村、高石梯村、东峰村、打铁村、桥亭村、徐家村、九龙村、金龙村,宝台镇鲤鱼村、清水村、滴水村。

2. 安岳县。思贤镇金坡村,乾龙镇高塘村、永定村、文笔村,李家镇龙石村、古佛村、苏家桥村、磨滩村,护建镇大堡村、金轮村、伍仙村、大力村、双庙村、瓦店村,兴隆镇宝田村、碑坡村、湾河村、三合村、大成村、小东村、学堂村、界桥村、老林村、左坪村,协和镇长喜村、高狮村、治山村,镇子镇天台村、玉沟村,文化镇双桥村、新回村、燕桥村、金相村、新民社区、长生桥村,周礼镇安乐村、宝华社区、大井村、桂湖村,朝阳镇红门村、桂花村,大平镇龙云村、玉石村。

3. 乐至县。南塔街道观音岩村、大石包村、幸福社区、南山社区、雷音村,天池街道可印堂村,佛星镇永兴村、菩萨湾村、飞凤山村、牌楼社区,童家镇天福村、玉龙村、甘家店村、青海寺村、金龙村、八角寺村、五通村、福果社区,高寺镇模范村、永安社区、凉水社区、孝义村,石佛镇宝石村、放生村、柳木村、瓦屋村、保安社区,大佛镇红鞍村、大佛社区、骑龙店村、东禅社区、观音寺村、节龙庙村、双堰塘村、罗汉寺村、陈家桥村,回澜镇观音桥村、棉花沟村、土桥社区、互助村、乐

安社区、万安社区、油坊村、水口寺村、龙溪社区,东山镇白塔寺村、赛老村、龙凤村、孔雀寺村、凤凰村、八角庙村,盛池镇短沟村,石湍镇宝堂寺村、和兴社区、万德沟村,良安镇柳树龙村、小沟村、赵家沟村、老屋沟村、罗家沟村、落羊湾村,金顺镇玉河沟村,劳动镇双祠堂村、回龙社区、百花村、庙山村、双龙村、七门村,双河场乡古柏树村、海慧寺村、双河社区、瓦灰寺村。

4. 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杏花社区、龙王村。

5. 简阳市。平泉街道梓桐村、太阳村、高坪村、农建村、龙王村、群乐村,施家镇信义村,禾丰镇连山村、安全村、禾丰社区、南山村、农云村、丙灵村,三合镇斑竹村、利木村、靖水村、石岭社区,平武镇黄桷堰社区、八角村,云龙镇青锋村、石佛村、五合社区、红旗村、龙潭村、老河村、石塔村、团碾村、新乐村,三星镇柑子村、同合社区、秀阳村、干石山村、雷公庙村、新星社区、双桂村,青龙镇明星村,宏缘镇金盆村、大堰村,踏水镇双益村、石炮村、寨子村、泉水村、踏水社区、柏杨村。

6. 金堂县。白果街道罗盘村、五通村、红石板社区、文武宫社区,五凤镇青凤社区、玉凤社区,竹篙镇金华村,土桥镇金壶村、平山村,云合镇黄鹤村、天元村、金鸡山村、三桥村、云桥社区。

7. 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太阳桥村、曾家沟村,东禅镇马家桥村。

二、以上区域内,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

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以上区域内,人口自然增长按四川省相关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招公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入住的人口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四、资阳市、成都市、遂宁市及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成都市青白江区、简阳市、金堂县、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严肃查

处。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审定本)》做好相关工作。要根据本通知及时印发、张贴通告。

五、本通知有效期限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11号)执行。

六、《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21〕49号)不再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4〕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省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项目44件,其中制定类项目23件,重点调研论证类项目21件(年内条件成熟可提请审议),年内要重点抓好以下项目:

(一)围绕推动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建设,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草案、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加快推进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修订)、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调研论证。

(二)围绕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城乡融合,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草案、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制定四川省大型灌区管

理办法。加快推进成都平原耕地保护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修订)、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调研论证。

(三)围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区域协同发展,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

(四)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草案、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射钉器材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草案。制定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四川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加快推进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调研论证。

(五)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加强社会治理,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加快推进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修订)、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修订)、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正)、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修订)调研论证。

(六)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和文化遗产保护,起草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草案、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加快推进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订)、四川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细则调研论证。

(七)围绕维护法制统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废止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加快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废止)、推进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修订)调研论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立法工作领导。始终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立法项

目涉及疑难问题、制度创新等情况,要组织相关部门集体研究、协调论证。

(二)提高立法工作质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实践特色,找准地方立法的切入点,切实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坚持立法工作法治化,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自觉维护法制统一。

(三)强化立法工作统筹。司法厅要持续完善立法项目储备制度和立法项目库管理制度,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省人大立法规划,动态调整行政立法项目库,加强对部门立法工作的指导,强化立法计划的刚性约束。各部门要配齐配强立法力量,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有序推进本部门立法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

附件:省政府2024年立法项目及起草单位

附件

省政府2024年立法项目及起草单位

一、制定项目及代拟稿起草单位(23件)

省发展改革委

(一)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单位(19件)

3.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1.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4.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科技厅

2.关于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工作的决定

5.宜宾三江新区条例

- 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
6.四川省促进川菜发展条例 商务厅
7.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
文化和旅游厅
8.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例
农业农村厅
10.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修订)
交通运输厅
11.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
省林草局
12.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厅
13.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
审计厅
15.四川省射钉器材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厅
16.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省国动办
17.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废止)
交通运输厅
18.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单位(4件)
- 1.四川省大型灌区管理办法 水利厅
2.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应急管理厅
3.四川省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省政府征兵办
4.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科技厅
- 二、重点调研论证项目及负责单位(21件)
- (一)地方性法规重点调研项目及负责单位(16件,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
- 1.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2.四川省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
经济和信息化厅
3.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
省委网信办(省互联网信息办)
4.成都平原耕地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厅
5.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修订)
省林草局
6.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厅
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 农业农村厅
8.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农业农村厅
9.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修订) 财政厅
10.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修订)
审计厅
11.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
省市场监管局
12.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3.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修正)	住房城乡建设厅	1.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	民政厅
14.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15.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		3.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退役军人事务厅
16.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废止)		4.四川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细则	省总工会
	省卫生健康委		
(二)省政府规章重点调研项目及负责单位(5件,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		5.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修订)	司法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 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4〕1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科技计划 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2月23日

四川省科技计划 揭榜挂帅 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科技领域 放管

服 改革,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探索改革科技项目组织模式,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 揭榜挂帅 方式

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集中力量攻克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关系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瓶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难题,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科技计划 揭榜挂帅项目(以下简称 揭榜挂帅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两类项目,其中技术攻关类分为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企业出题项目两类。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服务四川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符合省委全会决定、省政府工作报告、科技创新规划等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对重点产业重大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自主可控技术以及公益事业的重大科技支撑。

2.企业出题项目聚焦四川省重点企业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推动更多省内外的重大科技成果,特别是中央在川单位的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转化落地,形成产品和加速产业化。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三条 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方应为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且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

信,无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四条 企业出题项目技术需求企业应为在四川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五条 企业出题项目揭榜方应是省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人员队伍。

(二)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发榜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三)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四)揭榜方与技术需求企业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六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技术转让方应是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拥有成熟科技成果,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四川企业和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二)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能够对四川省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三)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转化。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第七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是注册地在四川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拥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企业等,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二)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三)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无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五)揭榜方与技术受让方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遴选、组织对接、项目立项、签订揭榜协

议、项目实施管理、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环节。

(一)需求征集。科技厅发布需求征集通知,需求方填报揭榜挂帅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资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需求论证。针对征集的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遴选出符合相应标准的我省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发布榜单。科技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与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共同商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四)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结合榜单要求及自身情况,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填报揭榜申报书。

(五)评审遴选。科技厅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共同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提出揭榜方建议名单,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经费总额,向社会公示揭榜结果。

(六)组织对接。科技厅组织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受让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并签署合同。

(七)项目立项。科技厅将公示无异议的揭榜挂帅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商财政厅,按要求报批后下达项目计划。

(八)签订揭榜协议。项目计划下达后,

由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转让方、揭榜方、科技厅正式签订揭榜协议,细化里程碑考核节点、考核方式和考核要求,明确经费额度及拨付方式、奖惩措施和成果归属等约定。

(九)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技术攻关类企业出题项目主要由技术需求企业负责,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揭榜方负责。科技厅将对项目开展里程碑节点考核,依据揭榜协议约定,按照里程碑考核情况分阶段拨付经费,对于实施不力的项目及时叫停。

(十)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到期后,由科技厅组织专家和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转让方,通过现场验收、用户试用和第三方评测等方式共同对揭榜挂帅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用户意见作为形成项目验收结论的重要考量。

第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一般不得变更技术需求企业或成果转让方、揭榜方。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经科技厅与发榜方共同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或撤销。终止的项目,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终止结论,有关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科技资金。项目撤销的,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撤销结论,明确相关责任,有关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并酌情将有关单位或个人纳入科研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四章 资金支持及拨付

第十条 资金支持方式。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该类项目由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揭榜方。参照包干制试点政策,进一步简化科研经费管理,揭榜方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可不配套资金。

2.企业出题项目。该类项目以技术需求企业投入为主,技术需求企业与揭榜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含)。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补助技术需求企业。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该类项目以揭榜方投入为主,成果转让方与揭榜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许可合同,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补助揭榜方。

第十一条 揭榜挂帅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1.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40%,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2.企业出题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40%,项目完成后对技术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拨付剩余资金。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立项后给予立项财政资金的40%,项目完成后对技术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或合格的拨付剩余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各方应认真履行揭榜协议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发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要加强项目实施

进度的督促,并按约定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在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四川省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相关部门将全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并严肃追究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4〕1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牧)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委),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美丽四川建设,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1号),我们对《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川环发〔2021〕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24年1月30日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是指城镇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包括污水收集系统、预处理设施、生态处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条 严格限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种类。民宿及农村餐饮业产生的污水经论证达到相关要求后,可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等非生活污水不得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原则,实现设施完好、运行稳定、水质达标、效益持续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运维管理模式及运维单位,建立设施运维管理协调机制,保障运维管理经费,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职责,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第七条 生态环境厅会同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水利厅负责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指导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指导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财政厅负责指导县(市、区)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日常工作。

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和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水务)、发展改革、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九条 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模式。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作为运维单位,运维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规模较小、工艺相对简单、操作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根据当地实际,采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属地自行运维的模式,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条 委托专业企业运维的,委托方应与运维单位订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应载明运维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效果、费用和违约责任等,明确设施交付条件,界定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制定运维手册、安全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人员培训制度等,落实运维管理队伍,鼓励优先聘用当地村民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辅助管

理,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要求运维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制度,管理台账应包括巡查、设备检修及养护、运行故障及处理结果、进出水水量及水质监测、物资使用及污泥处理、运输、处置等。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排放出水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以下的设施,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定期抽测;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含)~500吨/日的设施,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对设计处理规模500吨/日(含)以上的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日向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运维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

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限时完成问题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影响设施出水水质的,运维单位应保留原始数据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污水处理达标。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应在设施所在地公示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运维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采用属地自行运维模式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引导农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投入,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第二十三条 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多元投入保障机制。按照“污染付费”原则,探索随自来水费征收污水处理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付费、村(居)民约定付费等机制,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污水治理和运行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

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加强对处理设施运维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进、出水水质开展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市(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参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指南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应依法对运维单位进行查处,并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开展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川环发〔2021〕1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4〕2号

驻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监察专员办公室和直属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经生态环境厅第17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31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将环境资源更多向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高质量发展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倾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

批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9号)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厅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区域限批。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厅暂停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对未完成水环境质量五年规划或

年度目标考核要求的市(州)、县(市、区),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对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五年规划目标考核,或当年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且连续两年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年度目标考核的市(州)、县(市、区),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未完成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五年规划或年度控制指标的市(州)、县(市、区),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新增相关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对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市(州)、县(市、区),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对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突破资源环境生态保护红线、超过资源消耗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市(州)、县(市、区),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对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即组织实施开发建设规划的市(州)、县(市、区),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工业园区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暂停审批该园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沱江流域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审批该区域内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为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因监管失职引发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年度内发生两起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除污染治理以外的所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要求实施区域限批的情形。

上述限批不包括民生工程、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纳入国、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相关业务处(室)、监察专员办公室、直属单位(以下简称 相关管理单位)负责认定限批情形,及时提出限批建议,由厅督察办汇总报厅务会审议,起草并印发限批决定文件。

行政审批处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暂停审批相关市(州)、县(市、区)、工业园区在限批期限内报送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监督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限批管理要求。

第五条 区域限批应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 (一)认定限批情形;
- (二)下达限批决定;
- (三)整改督查和核查;
- (四)解除限批。

第六条 相关管理单位发现有关地方存

在应当实施区域限批情形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认定相关事实,并提出限批区域、限批内容、限批期限(视具体情况确定为3个月至12个月)、整改要求等限批建议。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被限批地方政府,并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被限批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第七条 限批决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限批区域;
- (二)限批情形;
- (三)限批内容;
- (四)限批期限;
- (五)整改要求;
- (六)监督检查要求。

第八条 自限批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态环境厅暂停审批被限批地方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省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同步暂停审批被限批地方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关管理单位负责进行限批期间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被限批市(州)、县(市、区)、工业园区在限批决定下达后应当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进度,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并在整改完成后向生态环境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因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被限批的市(州)、县(市、区)应当在完成整改后1个月内,组织对被限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修复治理情况进行评

估,形成书面报告,并纳入前款规定的整改结果报告,报送生态环境厅。

第十条 限批期限届满后,被限批市(州)、县(市、区)、工业园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收到整改情况报告的15个工作日内,由提出限批建议的相关管理单位组织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经核查,被限批市(州)、县(市、区)、工业园区已全面落实整改要求的,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在现场核查报告中提出解除限批意见;对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的,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在现场核查报告中提出延长限批意见。

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将现场核查报告报送厅督察办,由厅督察办汇总后按程序报厅务会审议。

第十一条 解除限批意见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被限批地方政府,并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被限批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解除限批决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整改落实情况;
- (二)现场核查结果;
- (三)解除限批意见;
- (四)后续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延长限批意见经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被限批地方政府,并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

队和被限批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延长限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延长限批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整改存在的问题；
- (二)现场核查结果；
- (三)延长限批内容；
- (四)延长限批期限；
- (五)整改要求。

第十三条 实施限批、解除限批、延长限批等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5个工作日内通过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限批期间未同步执行限批要求，违规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生态环境厅应当责令其撤销审批决定。拒不撤销的，生态

环境厅可以直接撤销，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对干预限批决定实施、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履职不力、监管不严的，生态环境厅将相关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实施限批期间，被限批市(州)、县(市、区)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川环规〔2022〕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明确行政处罚信息 公示中适用 较低数额罚款 标准 的规定》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2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

《关于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适用 较低数额罚款 标准的规定》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关于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适用 较低数额罚款 标准的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以及第二款 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规定 的规定,为做好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工作,提高执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相关标准,结合本省实际,现将本省范围内上述 较低数额罚款 的标准明确为: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3月17日

免去江小林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郭红为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李怀平为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